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0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09.12.18	黃瓊儀女士	辦公室隔間、辦公廳舍浴室隔間各1式及勤務外套65件/191,5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01.14登帳
2	110.01.20	黃瓊儀女士	電視機3台及鋼筆10組/90,64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02.05登帳
3	110.03.22	簡志鈞先生	飲水機1台/18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後使用	110.04.14登帳
4	110.04.15	陳燕隆先生	冷氣機1台/24,600元整	供勤、業務後使用	110.06.02登帳
5	110.05.29	鄭金象先生	冷氣機1台/54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後使用	110.07.03登帳
合計			378,740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